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防范各类风险，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第三条 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是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关键；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是公司高级管理层的基本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为了建立正常运行和稳定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应制订相应的业务规章和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应对公司的规章制度作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以不断适应加强内部控制的需要。

第五条 本制度主要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公司实际管理的需要，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具体目标：

- （一）确保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部门规章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三）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 （五）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问题得到及时纠正，各项经营业务稳健运行。

第七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第三章 公司内部控制框架

第八条 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要素。

（一）控制环境：主要包括公司所有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与决策程序、经理人员权力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经理人员的经营理念与风险意识、公司的经营战略与经营风格、员工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人力资源政策等。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识别、确认公司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的风险，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公司的承受能力进行适时评估。

（三）控制活动与措施：保证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政策、程序，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公司经营与管理中的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四）信息沟通与反馈：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并进行有效的内外沟通和反馈。

（五）监督与评价：对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缺陷并及时改进。

第九条 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国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接受公司委托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相关执业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从业人员应当对发表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负责。

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第四章 控制环境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各尽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合理保证。

（一）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二）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以及下设议事和决策机构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

（三）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环境建设与完善，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健全、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情况；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保公司在法律、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公司可接受的风险程度。

（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公司高管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三）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内部控制职责得以具体有效的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包括：

（一）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包括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控股企业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三)建立健全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传统业务以及新业务制订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作界面和操作规程规定，针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业务监控防线：

(一) 建立重要岗位的轮岗制度，不相容职务应相互分离。

(二)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和监督的制度，不同部门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三) 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职能部门、各控股企业、各重要岗位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健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包括：

(一) 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确保其具有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

(二) 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建立健全员工持续教育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使所有员工及时获得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

(三) 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达到鼓励员工守法经营的目的。

## 第五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可覆盖公司各重点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体系，运用多种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适合企业自身特点、便于实际应用的风险评价方法和工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时，应对重点业务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作充分识别和评估，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

## 第六章 控制活动与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明确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内容，并划分不同的管理层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建立对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的管理，健全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制度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包括：

(一)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在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方向性、整体性和全局性的定位、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 加强对自身及投资比例在 20%以上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程序、内容的管理。

(三) 对自身及投资比例在 20%以上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综合计划和统计的管理，包括：

(一) 依据系统发展规划，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在各有关专项计划、预算和指标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从而形成系统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和指标。

(二) 加强对自身及投资比例在 20%以上企业综合计划内容、职责分工、编制程序和审批权限，以及综合计划的实施、调整的管理。

(三) 依据国家、上级部门的要求，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四) 对自身及控股企业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包括：

(一) 对系统内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分段、分内容进行管理。分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和项目工程管理；分内容包括：工程招标管理、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工程调度管理和工程综合奖励管理。

(二) 按照国家规定对系统内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

(三) 明确系统内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并制定详细的操作办法以规范招投标过程。

(四) 对系统内基建工程项目概算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并加强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生产技术的管理，包括：

(一) 在系统内部建立科学的生产管理办法，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二) 加强系统内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规范科技成果奖项的申报、评审和评奖管理程序。

(三) 建立系统内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为依据、以计量为手段的三位一体的技术监督体系，并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和推广成熟、行之有效的诊断新技术，不断提高技术监督的专业水平。

(四) 依据相关部门颁布的《设备可靠性评价规程》，对系统内的设备可靠性水平进行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包括：

(一)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锅炉行业的生产特点，明确系统内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 在系统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

(三) 加强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的管理和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四) 在系统内树立“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生产事故调查态度，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证券事务的管理，包括：

(一) 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二) 信息披露的形式应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业绩推介、路演、新闻发布、媒体宣传、公司网站以及日常投资者、研究机构、基金经理、QFII 等机构的接待及其他向社会公众披露有关公司经营信息。

(三) 信息披露实行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归口管理和各职能部门、控股企业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

(四) 妥善处理好与各投资者和媒体的关系。

(五) 加强对证券市场筹资、资产经营和收购兼并工作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的完成。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财务工作的管理，包括：

(一) 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

审批程序，加强对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

重点加强对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管理，按月汇总核对建立台帐；

及时了解掌握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集团财务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

要求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报送有权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副本；

对突发事件启动应急机制，采取相应措施。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办法，加强费用的预算控制，明确费用标准，严格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三) 加强系统内财产保险的管理，达到降低成本、分散风险的目的。

(四) 提高系统内定期财务报告的系统化和正规化，保证定期财务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会计系统的管理，包括：

(一)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系统内的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 公司会计核算应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变更会计政策应经董事会批准，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三) 强化系统内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系统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完善系统内会计信息报告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

(五) 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交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项目投资的管理，包括：

(一) 加强对自身及控股企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管理。

(二) 加强对自身及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的风险管理。

(三) 加强对自身及控股企业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项目开发、项目实施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系统内合同授权、签订、执行、变更、登记、档案保管和备案等行为的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将加强对行政事务的管理，将规章制度管理、公文管理、会议事务管理、督办工作管理、信访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保密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社团工作管理、物品申购和采购管理、驾驶员及车辆管理等工作，并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定，确保这些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

## 第七章 信息沟通与反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持续收集、处理、分析、报告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有效运作的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以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了解业务信息、管理信息和重要风险信息；确保及时、真实、完整的向监管部门和外部信息使用者上报、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异常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前事中预警、监控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

（一）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

（二）加强对信息系统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与维护等环节的管理，并定期对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公司信息系统的立项审批与开发、运行与维护、开发测试与日常运转之间应适当分离。

（三）严格系统进入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用户权限设置应当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

（四）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确保所有重大修改被完整地记录。公司信息系统日志应至少保存 15 年。

（五）建立可靠完备的灾难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数据和重要资料做到异地备份，条件允许应建设异地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制定详细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方案并定期修订、演练。

（六）建立系统安全和病毒防范制度，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安全，严防黑客或病毒入侵系统。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的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 第八章 监督与评价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形成的工作报告应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给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总经理，或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其他领导和职能部门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监督的内容包括：协助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框架、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风险监控的设计和完善；对公司系统规划、计划、预算、帐务处理程序、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对外投资、基本建设、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关键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事前、事中监督；对公司及投资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事后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监督采用持续性事前、事中监督和独立性事后审计的方式。

（一）持续性事前、事中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企业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并承担首要责任；内部审计部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通过持续获取相关信息，对公司及控股企业关键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分析，并评价各关键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的效率效果。

（二）独立性事后审计：公司运用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功能，于事后对公司职能部门及投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的健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评价，同时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必要的具有法律、财会、基建、计算机以及相关业务技能、经验的专业人员，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并为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投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信息、材料，协助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过程参与和各种现场检查工作；对拒绝、阻挠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打击、报复、陷害监督检查人员的行为应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应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职能部门和控股企业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指引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披露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 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 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 （七） 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 （八） 其他。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